

愛與恨

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(申七：26)

愛與恨是兩種強烈的情感。神向我們所要的，是純潔不雜的愛，不容許攙有任何別的東西。

神對於我們的愛，也是純全的。“耶和華專愛你們...只因耶和華愛你們”(申七：7,8)。

我們生活的世界，沒有甚麼是純的，必然帶有一些雜質。人與人的關係，也是如此，多少總有彼此利用的成分，或附帶有甚麼條件。因此，人間的關係，很少持久不變的。但神愛我們不是這樣，完全是為了我們的好處。

人不專一信靠祂，所以不能了解神的心意，以為神的要求是過分的。

神吩咐他們，征服了應許之地以後，要持守聖潔，甚麼都不要沾染。人的理性會說：“物質的東西是中性的，所以是無罪的，用之於惡則為惡，用之於善則為善。不拿來利用，豈不是可惜？”擄掠了當地人所造的偶像，以為是人手所造的，誰都知道它不是真神，又有藝術價值，何不保存起來，作裝飾的用途？起初或者沒有問題，但久而久之，會變成崇拜的對象。因此，神警誡祂的子民：“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；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。你要十分厭惡，十分憎嫌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”(申七：26)。

不可帶進家去，是要完全分別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神不必說：“不可向仇敵投降！”那是誰都知道的事；但是把當毀滅的物帶進家去，慢慢就會帶進心裡，成為網羅，使人陷在其中，終於違背神，

而惹神的忿怒。

神要祂的子民，與迦南地的人民分別，是因為愛他們；不願他們跟從迦南人崇拜偶像，以至滅亡。信徒不加警惕，留下罪的根源，就必要受害。

屬神的人，最大的福分，是神的同在，所以能得勝仇敵。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：“我是你的盾牌，是你極大的賞賜。”（創一五：1）那是因為亞伯拉罕拒絕了所多瑪王的引誘，不跟他建立關係，不接受他的財物。如果他接受了，就是不分別為聖，看來是非常有利的，卻必然失去了神的保守和賜福，反而成為當毀滅的，是最大的損失。

金銀要厭惡，財物要憎嫌，只愛神，存心討祂喜悅。